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6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西卞河乡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董事李学军、李学军、李学军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李学军、独立董事王军、王学军、王伟、傅志坚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的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1. 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于近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综合治理工作的函》（晋政函〔2026〕18号），要求云南中正须于2027年月底前完成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的闭库清淤、改性或回填用于矿坑生态修复的整治。
2. 云南中正收到上述文件后，正在积极履行综合治理项目，并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陆续开展项目进展等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的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1. 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于近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综合治理工作的函》（晋政函〔2026〕18号），要求云南中正须于2027年月底前完成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的闭库清淤、改性或回填用于矿坑生态修复的整治。
2. 云南中正收到上述文件后，正在积极履行综合治理项目，并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陆续开展项目进展等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二、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相关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计提预计负债的说明

根据财务报告，此次磷石膏库整治项目总投入约4.3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补助 30%，昆明市、晋宁区财政补助 50%。公司根据磷石膏库整治的情况，并结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确认预计负债4.3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二、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说明

根据综合治理项目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治理项目要求制定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并对其进行持续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
2. 具体办理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修改、中止、终止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协议，通过治理项目的方案并与治理项目相关的机构，以及其他与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3.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综合治理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第2项授权管理范围，即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事项，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之日起，自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属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计提预计负债4.3亿元，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亿元。公司预期后期陆续收到政府补助1.0亿元，即本期共计可获得的净影响金额为3.3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4.3亿元，受磷石膏历史存储过程中的复杂性和土壤量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实际总投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实际处理结果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7月17日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的程序

-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0日
- 3.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7月10日（星期五）下午3:00
- 4.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 5.本次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6.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广元先生
- 7.本次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1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日常经营决策	√

提案已由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四、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凭网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 3.登记地点：
  1. 会议联系人：杨均斌、杨春勇
  2. 联系电话：-7198991
  3. 传真：0539-6086991
  4.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西卞河乡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 现场会议费：本次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事先准备好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1. 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于近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综合治理工作的函》（晋政函〔2026〕18号），要求云南中正须于2027年月底前完成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的闭库清淤、改性或回填用于矿坑生态修复的整治。
2. 云南中正收到上述文件后，正在积极履行综合治理项目，并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陆续开展项目进展等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大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1. 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于近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综合治理工作的函》（晋政函〔2026〕18号），要求云南中正须于2027年月底前完成2座高标准磷石膏库的闭库清淤、改性或回填用于矿坑生态修复的整治。
2. 云南中正收到上述文件后，正在积极履行综合治理项目，并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陆续开展项目进展等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具体公告公告如下：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3.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7. 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广元先生  
8. 本次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831,808,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9,329,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18%。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392,47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5%。  
4. 会议议案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人，代表股份92,344,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0%。  
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91,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4人，代表股份91,66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0%。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吴子灵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体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议案10.11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均采用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决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15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3%；反对28,27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4%；弃权13,37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15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9%；反对28,058,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2%；弃权13,36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7,56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29%；反对21,484,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8%；弃权12,762,2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256,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46%；反对27,95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弃权13,601,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291,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8%；反对28,60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6%；弃权12,91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1,50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20%；反对36,94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8%；弃权13,360,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回避表决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61,6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84%；反对28,61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0%；弃权12,91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4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7,58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0%；反对21,44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5%；弃权12,780,149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获三三）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74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32%；反对26,06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2%；弃权15,002,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6%。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61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56%；反对27,97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39%；弃权13,322,1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16%。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90,445,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3%；反对27,83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4%；弃权13,52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3%。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0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22%；弃权13,35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2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弃权13,146,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90,15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3%；反对28,27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4%；弃权13,37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3%。
2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790,158,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29%；反对28,058,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2%；弃权13,361,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9%。
3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797,56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29%；反对21,484,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8%；弃权12,762,2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3%。
400	关于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90,256,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46%；反对27,95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2%；弃权13,601,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52%。
5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790,291,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8%；反对28,60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6%；弃权12,91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5%。
6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791,500,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20%；反对36,94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8%；弃权13,360,7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2%。
700	关于修订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361,6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84%；反对28,611,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70%；弃权12,913,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46%。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797,58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30%；反对21,446,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5%；弃权12,780,1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4%。
900	关于公司（未获三三）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790,74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32%；反对26,06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2%；弃权15,002,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36%。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90,61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56%；反对27,97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239%；弃权13,322,1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16%。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90,445,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3%；反对27,835,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4%；弃权13,528,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3%。
1200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06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22%；弃权13,351,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
13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89,391,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6%；反对29,27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5%；弃权13,146,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姓名：吴子灵  
（三）见证律师姓名：吴子灵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士启、蒋培进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6年12月17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资产方式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色股份公司拟以承接资产方式承接铜陵有色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以及成员单位（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提供金融服务。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有色股份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及金融服务期限为有效期为2025年12月17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之日止，且不超过三年。为确保有色股份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升整体业务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2026年度有色股份公司拟继续向有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2. 2025年12月，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最高存量贷款余额、利息收支、其他金融业务及费用支出合计金额为344,307.71万元，预计2026年度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最高存量贷款余额、利息收支、其他金融业务及费用支出合计金额为366,183.80万元。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如下：

- （1）2026年6月25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进行了回避。
- （3）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将提请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有色股份公司董事同意承接资产方式承接有色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相关存款利息、贷款本金总额及利息金额等较高者均不超过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发生日期	202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日终余额确认	175,000.00	123,798.69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贷款	日终余额确认	170,000.00	211,027.46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其他金融资产	发生额	22,000.00	9,017.62
	利息支出	8.00	2.3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发生日期	2026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日终余额确认	123,798.69	300,00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日终余额确认	49,177.00	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参与189-银期质押业务	211,027.46	300,00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利息支出	424.49	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其他金融资产	发生额	9,017.62	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其他金融资产	利息支出	2.33	0.0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三）2026年12月关联方与有色股份公司发生的金融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发生日期

2026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日终余额确认

123,798.69

300,00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日终余额确认

49,177.00

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参与189-银期质押业务

211,027.46

300,00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存款

利息支出

424.49

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其他金融资产

发生额

9,017.62

0.00

关联方在有色股份公司其他金融资产

利息支出

2.33

0.00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丁士启

注册资本：156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热力生产供应；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劳务业务外，可自主实施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交易场所业务；报纸出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防雷装置建设；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特种专业设备安装调试；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5月31日，有色集团总资产12,580,499.64万元，净资产3,967,021.60万元，2026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1,650,200.53万元，净利润11,940.67万元。（以上2026年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有色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6.3.3（一）规定的条件，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有色集团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对对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有色股份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含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以及资金结算等支付、财务顾问及咨询类业务等金融服务。

有色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参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的市场公允价值水平，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2025年6月10日，有色集团与有色股份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有色股份公司拟与有色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该协议已于2025年12月17日生效。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交易履行的必要性

有色股份公司作为特殊金融结构，受监管政策约束，经营范围仅限于为企业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关联方作为企业金融结构成员，是其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主要对象，向关联方提供存贷款等